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文裕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6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文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文裕因犯竊盜、侵占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01 執行刑；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03 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  
05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  
06 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一項至第四項及  
07 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08 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09 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  
10 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  
11 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12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13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14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15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16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17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裁定要旨參照)。

18 四、查本案受刑人因犯竊盜、侵占等案，分別經本院以附表所示  
19 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至3、4至5  
20 部分分別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  
2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惟檢察官  
22 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  
23 至3等罪判決確定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4至5所示另案判  
24 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  
25 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  
26 即當然失效，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所謂  
27 「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  
28 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  
29 刑。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30 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  
31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4至5所定之應執

01 行有期徒刑7月、7月之總和。茲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第51  
02 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刑罰目的、  
04 各罪關係、侵害法益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  
05 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沒收部分，不  
07 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  
08 予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0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瑢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賴心瑜

18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侵占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7月20日	113年7月12日	113年10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48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967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02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200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199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265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10月22日	113年10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200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199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26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5日	113年11月25日	113年11月25日

(續上頁)

01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1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6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93號
	①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06號 ②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3年9月20日	113年10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627、13651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627、136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559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55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26日	113年1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559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5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3日	114年2月3日
備註	①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22號 ②編號4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